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GAZETTE OF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2018 年第 3 期 (总第 39 期)

目 录

重要文件 · 1

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 (1)

公告和通知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四号)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五号)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六号)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七号) (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八号) (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九号) (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〇号) (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一号) (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二号) (12)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

室关于调整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1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互联网 + ” 知识产

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15)

主 办 单 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辑 者：《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编
辑部

通 信 处：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
城路 6 号

邮 政 编 码：100088

电 话：(010) 82000887

出 版 发 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
公司

发行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政 编 码：100081

电 话：(010) 8200089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表扬 2017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2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24)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批复	(2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义乌（小商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批复	(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四川）建设试点的批复	(2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深化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2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关于确定首批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地方的通知	(3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轮知识产权合作会商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3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知识产权合作会商 2018—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34)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际专利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2018）》的通知	(37)

统计数据 · 38

2018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38)
2018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38)
2018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39)
2018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39)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 1

Rules on the Function Allocation,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and Staffing of the CNIPA	(1)
--	-------

Announcement and Circular • 4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74)	(4)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75)	(4)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76)	(5)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77)	(5)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78)	(6)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79)	(10)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80)	(11)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81)	(12)
Announcement of the CNIPA (No. 282)	(12)
Circular of the Office of Inter – ministerial Joint Confere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IP Strategy of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Adjustment of the Joint Conference Members	(13)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i>Working Pla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for Internet Plus</i>	(15)
Circular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the Recognition of Excellent Entities and Individuals in Enterprise IP Work in 2017	(21)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Shenzhen) ...	(22)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Binhai New District)	(23)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China IP Protection Center (Xinxiang) ...	(24)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IP Fast Track Enforcement Center in Wuhan China (Automobiles and Spare Parts)	(25)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IP Fast Track Enforcement Center in Yiwu China (Small Commodity)	(26)
Reply of the CNIPA Concerning Approval of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Base for IP in Sichuan (for Pilot)	(2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CNIPA Concerning the Deepening of Special Rectification of IP Protection in the E – business	(2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CNIPA and Equipment Development Sector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Concerning the Confirmation of the First Batch Pilot for Military and Civilian Integration in IP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CNIPA and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Main Points of Work in 2018 for the 3rd Round of IP Cooperative Consultation	(3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CNIPA and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anxi Province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Main Points of Work in 2018 – 2019 for the 2nd Round of IP Cooperative Consultation	(3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CNIPA Concerning the Distribution of <i>Reference Table of 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and National Economy Classification by Sector (2018)</i>	(37)

Statistics · 38

Domestic and Foreign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s, 2018.1 – 2018.9	(38)
Domestic and Foreign Utility Model and Design Applications, 2018.1 – 2018.9	(38)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Invention Patents, 2018.1 – 2018.9	(39)
Domestic and Foreign Granted Utility Models and Designs, 2018.1 – 2018.9	(39)

重要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为副部级。

第三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

（二）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地方知识产

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

（三）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知识产权运用和规范交易的政策，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负责专利强制许可相关工作。制定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知识产权的审查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实施商标注册、专利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负责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复审和无效等行政裁决。拟订原产地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并组织实施。

（五）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便企利民、互联互通的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

（六）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按分工开展对外知识产权谈判。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的。

（七）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职能转变。

1. 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流程，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缩短知识产权注册登记时间，提升服



务便利化水平,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2. 进一步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开放,放宽对专利代理机构股东或合伙人的条件限制。

3. 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汇集全球知识产权信息,按产业领域加强专利导航,为创业创新提供便捷查询咨询等服务,实现信息免费或低成本开放,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

4. 加强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的信用监管,规范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行为,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九)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分工。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制定并指导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制定商标专利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建立机制,做好政策标准衔接和信息通报等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组织领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2. 与商务部的职责分工。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商务部负责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对外谈判、双边知识产权合作磋商机制及国内立场的协调等工作。

3. 与国家版权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第四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副司局级):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承担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承担发布重要政务信息工作。

(二) 条法司。协调提出有关知识产权国际

条约拟订、修改及有关知识产权对外谈判的方案。提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拟订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政策和授权确权判断标准,组织实施申请、受理、授权等工作。组织普法宣传工作。

(三) 战略规划司。拟订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测预警工作。拟订全国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划和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审查、注册、登记计划。承担部门预决算和局直属单位财务、资产、基建计划等工作。承担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

(四) 知识产权保护司。承担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拟订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及保护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承担商标评审、专利复审和无效等行政裁决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承担指导地方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工作。

(五) 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拟订和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管理政策和制度。承担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承担专利强制许可、商标专利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拟订规范知识产权交易的政策。拟订和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发展与监管的政策措施。

(六) 公共服务司。组织实施全国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承担知识产权信息加工标准制定相关工作,推动信息服务的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承担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相关工作,研究分析和发布

知识产权申请、授权、注册、登记等信息工作。

（七）国际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承办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事宜。研究国外知识产权发展动态。拟订知识产权涉外工作的政策。承担相关对外谈判工作。承办相关国际联络、合作与交流活动。承办涉及港澳台的相关事项。

（八）人事司。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在京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第五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行政编制 143 名（含两委人员编制 3 名、援派机动编制 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正副司长职数 2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

第六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和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四号)

为进一步减轻申请人负担,提高专利审查效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韩国特许厅开展合作,于2018年7月20日起开通基于DAS2.0的中韩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服务。申请人可按照DAS2.0申请指南的要求自愿选择利用本服务,也可以按照传统方式自行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

关于DAS2.0申请指南的相关信息,可以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查询(<http://www.sipo.gov.cn/zhfwpt/zlsclecgfw/yxqwjdzh/syys/index.htm>)。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7月1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五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上海汇裕律师事务所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7月1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六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乌鲁木齐代办处办公地址变更。变更后信息如下：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G1栋6楼。

邮编：830022

传真：0991-8834186

启用时间：2018年7月23日

电话及银行账户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7月13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七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我局组织专家审查委员会对毕克齐大葱、铁岭大米、南芬虹鳟鱼、碱厂红南果、长白虎眼万年青、炭泉黑豆、乾安羊肉、嘉荫木耳、佳木斯大米、崇义南酸枣糕、湖口豆豉、丰城麻鸭、泸溪椪柑、北海生蚝、灌阳红薯粉、鲁比葡萄、回龙菰头、阿藏李子、大方豆干（大方手撕豆腐）、永寿槐花蜜、石泉蚕丝等21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进行技术审查。经审查合格，批准上述产品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自即日起实施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毕克齐大葱等21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要求（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7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八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生产山西老陈醋、平遥牛肉、苏尼特羊肉、龙井茶、温郁金、金华火腿、怀远石榴、黄山毛峰茶、黄陂湖大闸蟹、东江鱼、新会陈皮、新会柑、凤凰单丛（枞）茶、增城丝苗米、高州桂圆肉、白蕉海鲈、儋州粽子、定安大米、普安红茶、锡利贡米、盘县火腿、普洱茶、文山三七、靖边土豆、靖边羊肉、阿克苏核桃、阿克苏苹果、伊犁薰衣草精油等 28 个产品的 88 家企业（名单见附件），分别向产品所在地原产地地理标志行政部门提出了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的申请，经有关省级原产地地理标志行政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现予以注册登记。自即日起核准上述企业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88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88 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山西老陈醋	山西梁汾醋业有限公司	91140700563579861H	
2	平遥牛肉	平遥县冠豪肉制品有限公司	91140728588548551N	
3	苏尼特羊肉	内蒙古小黑头羊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525235973325173	
4	龙井茶	杭州绿泉茶叶有限公司	91330101739233590W	
5	龙井茶	杭州嘉盛茶业有限公司第一茶叶加工场	91330101321944774J	
6	龙井茶	杭州叙友茶叶有限公司	91330101785349332Q	
7	龙井茶	杭州舍予茶叶有限公司	9133010631128002X9	
8	龙井茶	杭州葛元龙茶叶有限公司	91330106577324341Y	
9	温郁金	瑞安市通明温郁金专业合作社	933303816772078715	
10	金华火腿	金华市蓝宇火腿食品厂	913307023554451721	
11	怀远石榴	安徽唐宫牡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40300396669631Q	
12	怀远石榴	安徽省红玛瑙石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34032135521186X2	
13	怀远石榴	安徽安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40300336705207C	
14	怀远石榴	怀远县丰泽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340321394362652L	
15	怀远石榴	怀远县金梅石榴种植专业合作社	93340321MA2MUR42XW	
16	怀远石榴	怀远县永飞林业专业合作社	93340321328083321G	
17	黄山毛峰茶	黄山茗魁茶业有限公司	91341003584556327R	
18	黄陂湖大闸蟹	安徽省庐江县水产养殖场	91340124723314046F	
19	黄陂湖大闸蟹	庐江县天湖蟹业有限公司	91340124683633906F	
20	东江鱼	资兴市绿野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914310817074188736	
21	东江鱼	资兴市山水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91431081799149198M	
22	东江鱼	资兴市东江农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914310816874152609	
23	东江鱼	资兴市维健生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914310810980452307	
24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曼茶溢食品有限公司	91440705MA4UNGM002	
25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鑫丰堂柑普茶有限公司	91440705MA4UMA3P2N	
26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葵宝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WF7RKXH	
27	新会陈皮	江门市宝塔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UQ7X024	
28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汇缘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UNW2FX6	
29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甘淳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W83TXXE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30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大喜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W10J855	
31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捷和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W6U0T5B	
32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岭南臻宝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WAM7D9M	
33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陈公坊陈皮有限公司	914407053042377790	
34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梁醒柑普茶有限公司	91440705MA4X84HY5U	
35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诚益陈皮有限公司	91440705MA513D4N2Q	
36	新会陈皮	江门市汤老爸茶叶实业有限公司	91440700MA4UR0WL46	
37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博能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UWF9UXT	
38	新会陈皮	江门市祥鸿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0MA4UK1F33G	
39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润茗广陈皮柑普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WL421XD	
40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鸿甘香柑普茶有限公司	91440705MA4WD79W2W	
41	新会陈皮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陈柑普茶有限公司	91440705071895649G	
42	新会柑	江门市新会区泓达堂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UW2U53U	
43	新会柑	江门市新会区诚益陈皮有限公司	91440705MA513D4N2Q	
44	新会柑	江门市新会区博能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UWF9UXT	
45	新会柑	江门市祥鸿陈皮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0MA4UK1F33G	
46	新会柑	广东柑普人家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0MA4WA8FU0F	
47	新会柑	江门市新会区柑汇茶厂	91440705337879700J	
48	新会柑	江门市新会区沐蓉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WPUUK64	
49	新会柑	江门市新会区润茗广陈皮柑普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WL421XD	
50	新会柑	江门市新会区鸿甘香柑普茶有限公司	91440705MA4WD79W2W	
51	新会柑	江门市新会区柑伯茶业有限公司	91440705MA4W7U599A	
52	新会柑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陈柑普茶有限公司	91440705071895649G	
53	凤凰单丛（枞）茶	饶平县三滴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4451226904595392	
54	凤凰单丛（枞）茶	潮州市潮安区仙人峰茶业有限公司	914451036650367370	
55	凤凰单丛（枞）茶	广东千庭茶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45100315019945L	
56	凤凰单丛（枞）茶	广东翔凤山茶业有限公司	91445100MA51163P2Q	
57	增城丝苗米	广东友粮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91440183MA59ARLE0N	
58	增城丝苗米	广州增城区新塘粮食管理所	91440183191326053G	变更
59	增城丝苗米	增城市优质米生产基地公司	914401831913311273	变更
60	高州桂圆肉	广东丹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440981MA4WPGDU1A	
61	白蕉海鲈	珠海壹条鱼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91440400MA4WDU2M9C	
62	儋州粽子	海南粽乡源儋州粽子股份有限公司	91469003MA5RGREN97	
63	定安大米	定安岭翰实业有限公司	9146902558391273XU	

续表

序号	地理标志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64	普安红茶	普安县德鑫茶产业专业合作社	93522323347149664N	
65	锡利贡米	贵州省榕江县粒粒香米业有限公司	91522632076038486N	
66	盘县火腿	贵州合顺食品有限公司	91520222MA6DM50R4A	
67	普洱茶	云南茶祖茶业有限公司	91530800799853855P	
68	普洱茶	墨江凤凰山茶业有限公司	91530822322866317F	
69	普洱茶	普洱知味茶厂有限责任公司	91530821329220412Q	
70	普洱茶	云南普洱兴洋茶业有限公司	91530800622866044E	
71	普洱茶	景谷邦海茶业有限公司	915308245527389196	
72	普洱茶	镇沅圣润茶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530825316377007H	
73	普洱茶	普洱文榜茶业有限公司	91530825MA6K3X7C5P	
74	普洱茶	孟连娜允镇中罕茶叶农民专业合作社	93530827571892815W	
75	普洱茶	普洱市银生茶业有限公司	915308007670920006	
76	文山三七	云南天士力三七种植有限公司	91532600757159531B	
77	文山三七	文山俊生三七销售有限公司	91532621MA6KEP0P5R	
78	文山三七	文山华信三七股份有限公司	915326006930911785	
79	文山三七	云南洪周实业有限公司	91532621052245712L	
80	文山三七	文山市苗乡三七实业有限公司	915326217506871208	变更
81	靖边土豆	靖边县兴农洋芋专业合作社	93610824074518996G	
82	靖边土豆	靖边县万科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161082405478340XB	
83	靖边土豆	靖边县东茂家庭农场	92610824MA703M9J9X	
84	靖边土豆	靖边县东坑镇黄家塬鸿丰蔬菜专业合作社	936108246879806493	
85	靖边羊肉	靖边县紫苑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36108243054454304	
86	阿克苏核桃	阿克苏红旗坡林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1652900328866924F	
87	阿克苏苹果	阿克苏红旗坡林果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1652900328866924F	
88	伊犁薰衣草精油	新疆伊帕尔汗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91654000784681667D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七九号)

为方便专利申请人办理要求优先权手续,提高专利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达成的协议,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开通了中美双边优先权文件电子交换业务。

上述中美电子交换业务在由美方管理维护的安全网络上运行,因美方安全政策原因,该网络将中断连接,中美双边电子交换业务将失去网络支持,停止服务。具体而言,对于申请日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的申请,中美两局将不再通过双边交换渠道获取对方电子优先权文件。

为继续为中美两国申请人提供电子优先权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经协商一致,决定切换至 WIPO DAS 平台获取对方出具的电子优先权文件。即,对于申请日在 2018 年 9 月 1 日(含)之后的申请,申请人希望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美国专利商标局出具的电子优先权文件的,需按照 WIPO DAS 平台要求履行交存、查询手续。具体程序要求和操作指南参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das/en/>,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zhfwpt/zlsclcgfw/yx-qwjdzjh/yxqwjdzh_jj/index.htm, 以及美国专利商标局相关通知。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8 月 16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〇号)

根据中欧地理标志合作与保护协定谈判框架项下的有关安排，经欧洲联盟委员会推荐，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按照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国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我局依法受理了捷克布杰约维采啤酒、仁内华等 2 个欧盟产品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经形式审查合格，现予以公告。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名称	地理标志产地范围	界定产地范围的文件	欧盟批准文件
1	捷克布杰约维采啤酒	Česko budějovické pivo	捷克可以从 České Budějovice 盆地地下湖取水的区域	2010 年 7 月 24 日《官方公报》C202 号，根据欧盟委员会第 1898/2006 号法规第 18 条第 2 款制定的关于执行欧洲理事会第 510/2006 号法规细则的关于保护农产品和食品地理标志（2010/C 202/04）的质量技术要求摘要	2013 年 12 月 4 日《官方公报》L323 号，2013 年 12 月 2 日欧盟委员会颁布的第 1250/2013 号执行法规，关于对已作为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技术要求（重要修订）的批准
2	仁内华	Genièvre/Genever/ Jenever	比利时全境、荷兰全境、法国的 North department 和 Pas - de - Calais 区域、德国的 States of Nordrhein - Westfalen and Niedersachsen 区域	2008 年 1 月 15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颁布的第 110/2008 号法规，关于烈酒地理标志产品的定义、描述、展示、标签和保护（代替欧洲理事会颁布的第 1576/89 号法规）	2008 年 1 月 15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颁布的第 110/2008 号法规，关于烈酒地理标志产品的定义、描述、展示、标签和保护（代替欧洲理事会颁布的第 1576/89 号法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上述欧盟产品在我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如有异议，可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向我局书面提出。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产地地理标志受理”

邮政编码：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8 月 31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一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北京律知言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9月4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二八二号)

根据《专利代理条例》和《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的规定,依当事人申请,在其已经妥善处理各种尚未办结的事项后,同意注销上海申湖律师事务所的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9月21日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调整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

国知战联办〔2018〕21号

中央宣传部、高法院、高检院、外交部、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统计局、中科院、国防科工局、林草局、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贸促会：

经国务院领导同意，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对成员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召 集 人：王 勇 国务委员

副召集人：孟 扬 国务院副秘书长

申长雨 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梁言顺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陶凯元 高法院副院长

孙 谦 高检院副检察长

张 军 外交部部长助理

林念修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杜占元 教育部副部长

李 萌 科技部副部长

罗 文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孟庆丰 公安部副部长

熊选国 司法部副部长

刘 伟 财政部副部长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黄润秋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张桃林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李成钢 商务部部长助理



项兆伦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曾益新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朱鹤新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徐福顺 国资委副主任
王令浚 海关总署副署长
田世宏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标准委主任
范卫平 广电总局副局长
贾楠 统计局副局长
张亚平 中科院副院长
吴艳华 国防科工局副局长
彭有冬 林草局副局长
刘俊臣 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周振杰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综合计划局局长
卢鹏起 贸促会副会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知识产权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担任，副主任由知识产权局司局级领导干部龚亚麟担任。

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国家知识产权局代章)

2018 年 9 月 13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管字〔2018〕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各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推进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创新知识产权监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相关技术手段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和水平，营造更好的创新、投资和营商环境，有力促进扩大开放和中国经济竞争力提升，制定《“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7月31日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互联网+”相关技术手段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提升保护水平与效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

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将“互联网+”作为深化知识产权保护方式改革的重要手段，深化改革措施，创新执法指导和管理机制，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缩小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人力调查范围，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的影响，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力度及精准度，净化互联网交易环境，遏制线下侵权假冒生产销售，

科学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增强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确保公正高效保护中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营造更加良好的创新、投资和营商环境,有力促进扩大开放和中国经济竞争力提升。

(二) 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做好运用“互联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顶层设计,促进技术手段、运行机制、工作运行体系间的相互支撑、相互融合,统筹和调动系统内外各类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分类指导。遵循各类知识产权保护与网络治理的规则和规律,在方案设计实施中,充分考虑专利、商标等各类知识产权特点,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突出工作实效。

——点面结合。选择具备条件的地方或单位先行先试,形成经验。鼓励有一定资源优势的地方结合实际,大胆推进。同时,加快推进各项全局性任务的安排落实,实现点面协调、相互促进。

——协同推进。通过“互联网+”相关技术推进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的协调发展,在强化线上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同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监管,协同提升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的效率与水平。

(三) 工作目标

到2020年,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的技术支撑体系基本建成,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库、产品和服务数据库构建完成,全流程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指导管理系统运行通畅。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在全系统得到广泛应用,“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基本形成,线上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线下源头追溯精准快捷,知识产权执法

维权效率显著提升,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受到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 建立技术支撑体系

1. 建设基础数据库。提取知识产权授权文件的核心信息,构建知识产权概要数据库。建立侵权判定信息数据库,为侵权判定提供人工智能学习基础。利用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数据库,为不侵权行为的筛查提供数据。建立动态的重点产品和服务数据库及相关市场主体数据库,提供用于侵权假冒比对的基本数据。

2. 建设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建设功能全面的智能检测系统,实现对侵权假冒线索的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功能。

分类建立假冒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侵权、商标侵权、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线索的在线识别模型,与基础数据库对接,实现对侵权假冒线索的在线识别。

通过大数据分析,确定侵权假冒高风险产品和企业名录,建立易受侵权假冒的知识产权名录,对名录实施关联性主动监控,同时推进建立新上线商品侵权假冒风险监测平台,协同实现对侵权假冒线索的实时监测。

建立线上线下快速协查通道,对在线识别和实时监测模块输出的线上侵权假冒线索,结合线上注册和交易信息,确定线下生产销售场所及仓储物流等信息,实现线下源头追溯。

开发对侵权假冒线索的网上取证、存证功能,及时固定网络证据,实现智能检测中的网络电子证据固化。

3. 实现智能检测系统与相关系统的对接。将智能检测系统与执法维权指导管理系统对接,实现侵权假冒线索检测的启动与推送、在线办案指导、在线维权援助等功能。

（二）建立运行机制

1. 建立侵权假冒线索检测启动与推送机制。建立侵权假冒线索检测启动机制。来自国内外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通过当地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或地方局等执法维权机构启动侵权假冒线索检测。执法维权机构可主动启动检测，针对本地优势产业的单个或批量侵权假冒线索进行检测。国家知识产权局结合实际需求，对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知识产权的侵权假冒线索进行全国性检测。

建立信息推送与共享机制。全国性系统发现的专利侵权线索，推送给维权援助中心和权利人；假冒专利和商标侵权线索，根据管辖要求推送给有关执法机构。区域性系统发现的线索，参照以上方式推送，并上传至全国性系统备案。将全国性和区域性智能检测系统与数据库对接融合，在全国性系统中实现信息汇总。

2. 建立智能检测与人工判断衔接机制。建立智能检测与人工判断的信息交互机制。在信息化系统中，设置智能检测与人工判断交互接口，对输出的疑似侵权线索进行人工判断，结果回传至信息化系统，根据要求推送。建立健全智能检测与人工判断信息交互的操作流程和规范标准。把握人工判断基本要求，提升人工判断专业能力，确保交互机制有效运行。

3. 建立涉外侵权假冒相关信息分析处理机制。充分运用国外知识产权数据，建立健全外文网络产品和服务信息采集、加工机制，完善网络产品和服务数据。推进加强涉外知识产权执法交流合作，开展涉外侵权假冒线索检索工作，引导我国企业通过智能检测系统，对重点出口产品的海外侵权风险进行预警检测，防止侵权，进一步提升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形象；鼓励我国权利人主动检测重点知识产权在海外遭受侵权

的线索，引导企业依法有效维权。

4. 推进建立标识电子化管理机制。与有关机构和网络交易平台、大型展会组织方等建立协作机制，在知识产权注册授权、产品销售、维权救济等各环节推行统一的电子化标识，实现全流程信息追踪。

（三）推进试点工作

结合各地实际条件与需求，选择试点地方和单位，选择电子商务、进出口、大型展会等重点领域及地方优势领域，协同推进全国性和区域性智能检测系统的建设运行。

1. 试点地方和单位。选择有条件的省份、城市及单位进行试点，支持、引导其开发适用于区域内或单一执法主体的区域性“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库和信息化系统，根据本方案提出的各项机制进行运行探索。优先选择“互联网+”治理基础较好、执法维权工作领先或设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地方及单位进入试点。

充分发挥地方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及研发机构的积极性，鼓励根据本方案提出的技术路径和运行机制，主动作为、积极推进、率先突破，探索建立适应本地条件与需求的“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技术体系和运行机制，将管理创新与技术手段创新密切结合起来，提升推进效率。

2. 试点领域与环节。选择信息易追溯、社会关注度高的电子商务、大型展会、进出口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作为试点工作的突破口，探索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及时总结技术手段与治理机制相融合的经验，尽快向各领域推广。试点地方和单位还可以结合实际，选择其他优势领域，作为试点工作的重点领域，突出试点实效。

电子商务领域。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深

化相关协作调度机制。健全对互联网自营、他营、移动客户端交易等不同模式网络交易平台的信息治理机制，引导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举报投诉。根据智能检测系统确定的线下源头信息，提升源头追溯精准度，高效打击生产源头，切断侵权假冒产品流通链条。

进出口环节。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在权利稳定性分析、侵权判定、网络培训等方面加强协作，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提升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效率，协同强化知识产权边境保护能力。

大型展会。推进各地加强同类别展会上侵权假冒案件的信息共享，建立跨区域的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线上协同监管机制。推进建立知识产权标识展品报备机制，对重点展品实施协同监测。对展会现场发现的侵权假冒产品，通过智能检测平台反溯线上侵权假冒线索，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三、工作运行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研究提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推进，强化指导监督；指导推进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建立健全运行机制；组织建设全国性技术支撑体系，加强与有关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的协调；在相关执法指导工作中推进“互联网+”的广泛应用。

地方局等机构。有条件的地方可超前探索、先行一步，组织推进区域性数据库和智能检测系统建设，推进深化本地“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运行机制。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履行职责，加强与其他地方局和本地有关机构沟通协作，积极指导、支持“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应用与推广。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推广维权援助客户

端和网站的使用，运用“互联网+”提升侵权假冒线索受理、移交和反馈效率。通过信息化系统及时向请求人提供维权援助方案，提升维权援助服务质量与效率，提高协助支持行政执法工作效率，实现对疑难执法案件信息的在线移送、专家在线咨询、结果在线反馈。组织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为“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尽可能多的人力支持。引导消费者通过客户端或网站积极提供侵权假冒线索，带动权利人通过“互联网+”机制积极维权，促进形成社会共治局面。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与快速维权中心。积极运用信息化系统，实现对保护中心全业务流程的在线管理。针对快速协同保护备案单位，建立全周期的跟踪服务机制，及时检测其遭受侵权风险，提示采取保护举措。梳理当地优势产业高质量知识产权列表，主动检测网络侵权假冒线索，切实开展线上线下协同保护。通过信息化系统与有关机构探索建立信息共享、远程审理、执法协作等机制，运用“互联网+”进一步提升快速协同保护效率。

重点联系机制成员单位。鼓励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单位深化定向信息交流机制，充分利用本单位技术、人才、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加强对“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支持。结合对各领域“互联网+”应用实例的研究分析，为智能检测系统开发、在线识别模型构建等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配合所在地知识产权局开展区域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作。通过本单位各种渠道，引导权利人积极通过“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开展维权工作。

知识产权保护咨询专家。鼓励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咨询专家，特别是侵权判定咨询专家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参与侵权假冒线索在线识别模型的构建等工作，协助人工判断侵权行为的规则制定

和智能检测系统的开发工作。根据安排,开展线上侵权判定咨询工作。

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根据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安排,有序参与智能检测系统的开发、测试等工作;根据引导,做好与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相关的网络舆情监控和分析,结合线下调查方式,汇集各类侵权假冒线索,充实涉嫌侵权假冒的产品和服务数据库;根据要求,使用检测系统发现侵权假冒线索,引导权利人及时维权。

四、工作进度

(一) 研究与准备阶段(2018年1月—6月)

有效运用近年来有关研究成果,提炼实践经验,调研借鉴相关方面“互联网+”治理做法,协同发挥管理人员、技术专家、法律专家作用,全面深入听取有关地方局、互联网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各方意见,研究制定“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

(二) 开发与试点阶段(2018年7月—2019年6月)

根据工作方案,部署推进各项任务落实。推进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依法依规确定开发单位,高质高效完成全国性数据库和智能检测系统建设,实现对各领域侵权假冒线索进行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的功能。建立并理顺各项工作机制、工作运行体系。

选择并推进试点地方和单位,建设区域性数据库和信息化智能检测系统,与全国性数据库和智能检测系统对接,在重点领域和地方优势领域率先突破,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促进管理机制创新与技术手段创新深度融合。

(三) 总结与推广阶段(2019年7月—2020年6月)

充分运用开发成果,全面提炼推广试点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各技术支撑系统功能,充实、调

整数据库,改进、完善智能检测系统,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检测水平,完善适应各地区、各领域的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推进“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持续深化,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本阶段任务完成后,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与需求,持续完善“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长效机制,有序推进相应制度建设。

五、工作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方案制定、推进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参与专项工作的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任务安排保障人员投入,确保责任到人、履职到位。

(二) 确保投入实效

在科学论证和规范程序的基础上,给予必要投入。各研发单位应根据要求,按期高质完成研发任务。各试点地方或单位应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支持与自身优势资源充分结合,积极创造条件,确保共同完成好既定任务。严格监督,确保投入实效。

(三) 加强监督考核

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专项工作月报制度,扎实推进阶段性工作落实,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对各项工作进行定期督导,对推诿拖延、履职不力者采取约谈、整改等措施,对工作成效显著者加大支持和激励力度。

(四) 强化信息安全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对“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数据库和智能检测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协同建立信息安全机制,确保关键信息和基础设施安全。研发单位要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研发各环节。

(五) 健全制度规范

针对“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遇到



的新情况、新问题，制订、修订相关指南、标准。及时总结经验，持续完善“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制度。

（六）加强宣传培训

通过各类媒介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推介、分享运用“互联网+”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成效的经

验做法，引导广大创新主体、市场主体积极运用“互联网+”机制提升维权效率。开展专项培训研讨，不断提升执法维权人员运用“互联网+”的工作能力，加强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交流，促进技术系统完善升级、管理机制不断优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表扬 2017 年度企业 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国知发管函字〔2018〕1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考核复核申报工作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要求，各地方知识产权局积极开展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优势示范企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一批企业知识产权市场竞争优势初步形成，影响和带动了一大批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有效提升市场竞争优势。为深入开展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实现知识产权强企发展目标，我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报送了 2017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培育工作情况，并委托各地方局对辖区内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开展了年度考核。

为表扬先进，推动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确定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等 16 个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等 2 个计划单列市知识产权局为 2017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确定窦振星等 41 名来自省（区、市）知识产权局的同志、何畏等 271 名来自优势示范企业的同志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个人（名单见附件），对上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方知识产权局、优势示范企业要以受到表扬的集体和个人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凝心聚力、扎实工作，持续做好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加快实现知识产权强企发展目标，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特此通知。

附件：2017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 7 月 18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深圳）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8〕106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深圳市申报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请示》（粤知〔2018〕3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新能源和互联网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会同深圳市人民政府加快启动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新能源和互联网产业发展实际，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

请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经验收通过后，中心正式投入运行。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7月9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滨海新区）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8〕199号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设立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请示》（津知报〔2018〕1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国（滨海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会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加快启动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实际，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

请自批复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经验收通过后，中心正式投入运行。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9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建设中国（新乡）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8〕204号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新乡市申报设立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请示》（豫知〔2017〕4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设中国（新乡）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起重设备和电池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

请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6〕92号）要求，会同新乡市人民政府加快启动保护中心筹建工作，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结合起重设备和电池产业发展实际，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建立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各项工作制度。

请自批复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上述工作，经验收通过后，中心正式投入运行。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9月26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武汉 (汽车及零部件)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8〕131号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设立中国武汉（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请示》（鄂知文〔2018〕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立“中国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请根据《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2〕11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建立快速维权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健全中心与各行政部门及司法机关之间的快速维权协调机制；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确保中心尽快投入运行；结合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发展实际，提供针对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重要作用，为产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7月2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国义乌（小商品）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批复

国知发管函字〔2018〕132号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荐义乌市申报设立中国义乌（小商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请示》（浙知保〔2017〕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设立“中国义乌（小商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

请根据《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7〕157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快速维权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2〕11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建立快速维权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和程序，健全中心与各行政部门及司法机关之间的快速维权协调机制；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确保人员、专项经费、办公场地到位，并开展针对性业务培训，提高人员素质，确保中心尽快投入运行；结合优势产业发展实际，提供针对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服务，大力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工作，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重要作用，为产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7月2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同意开展国家知识产权 国际合作基地（四川）建设试点的批复

国知发外函字〔2018〕136号

四川省知识产权局：

你局拟定的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四川）建设方案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四川）建设试点工作。

请根据建设方案安排，加强与我局国际合作司工作沟通，积极协调整合各方面国际合作资源，稳步推进建设试点工作，不断完善省内国际合作工作体系，更好地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整体工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关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请及时报我局。

特此批复。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7月25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深化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国知办发管字〔2018〕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推进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的力度与水平，切实解决拼多多等购物平台上的侵权假冒问题，现就深化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大重点区域整治力度

结合“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方案和已部署的2018年“雷霆”专项行动要求，针对商品交易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电子商务领域，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上海、浙江、北京、广东、江苏等地要充分发挥执法维权协作调度机制作用，切实加大对线上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健全对互联网自营、他营、移动客户端交易等不同模式网络交易平台的信息化治理机制，引导平台开展自查工作，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举报投诉。

二、加大重点案件打击和曝光力度

要对行政区域内主要电商平台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加大对群众反映多、社会影响大的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狠抓典型案件的查办工作。充分发挥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在协助办案方面的作用，畅通维权渠道，协同提升执法办案效率，增强权利人维权能力。在当地电视、报纸、网站等主要媒体上曝光重点案件，提高打击声势，提振创新主体和权利人信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加大线下源头追溯和打击力度

要切实推进区域内的协作执法和联合执法办案工作，认真配合开展协助调查、协助送达、协助执行等工作，提升侵权假冒线下源头追溯的精准度，深挖生产源头、切断流通链条，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快速、有效打击线下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

四、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要明确责任，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工作成效。要狠抓落实，从8月份起开展为期4个月的电子商务领域专项整治，同时加强统计分析，全面记录本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11月30日前报送我局。其

他重大事项和问题及时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重点区域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情况组织抽查，突出问题将向社会公开。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将纳入年度执法维权绩效考核指标，对行动有力、办案积极的地方知识产权局予以表扬，对推诿扯皮、消极办案的予以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附件：2018 年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整治数据统计表（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 关于确定首批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地方的通知

国知办发管字〔2018〕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和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管字〔2018〕10号），经专家评审和认真研究，确定江苏省、福建省、山东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四川省成都市、上海市闵行区、山东省烟台市、湖南省长沙市为首批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地方。试点期限为3年，自2018年8月至2021年7月。

请各试点地方对试点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于9月底之前以所在地方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实施，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备案。各试点地方要建立试点工作协调机制，推动有关政策出台和项目实施；要加强对试点工作条件保障、人才培养和保密工作环境建设，满足承接各项职责的软硬件要求；要加强资源整合和工作创新，搭建知识产权军民双向保护和运用的平台机制，满足军民融合产业创新发展的需求。市级试点地方所在有关省（区、市）知识产权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市级试点地方的指导和支持，及时督促检查任务落实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试点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将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试点地方的工作指导和跟踪管理，督促各项试点工作顺利实施。试点期满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将对试点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各试点地方应于每年3月底报送上年度工作总结、本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统计信息；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市级试点地方的重大事项应同时抄报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及有关部门。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办公厅
2018年7月3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三轮知识产权合作会商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知办发管字〔2018〕23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有关部门，专利局各有关部门，局各直属单位；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支撑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三轮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会商议定书》，经协商，双方议定 2018 年工作要点如下。

一、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强对广东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的支持力度，指导广东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指标体系。支持广州、深圳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指导广东全面推行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支持广东开展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支持广东开展知识产权统计试点工作。推动广东成为国家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试验区。支持广东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产业和区域商标品牌的培育和运用，支持国家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广州）基地建设，加大对基地建设的指导力度。指导建立健全商标品牌服务标准规范。支持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更好服务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广东省人民政府深入推进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总结试点经验，形成一批可向全国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加强珠三角知识产权强市群建设。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实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育一批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强所。在自贸试验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继续加强知识产权领域改革试点。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推进国防专利申请受理、代理服务等工作。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统计机制，定期发布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统计情况。对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在省市两级人才政策、职工落户安居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源倾斜。支持和保障商标审查协作广州中心建设，推进中心属地管理改革。

二、探索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区域合作新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广东牵头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区域合作新机制。支持广东按照粤

港澳大湾区发展定位，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协作发展改革试验，探索构建知识产权工作联合推进机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支持广东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务实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牵头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区域合作新机制，开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协作发展改革试验。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务实开展“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打造“海丝之路”知识产权创新与合作论坛。开展国际大湾区知识产权工作调研。

三、打造最严格的区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广东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协作机制，依法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和案件协查，加强信息共享和人才交流，探索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仲裁、调解等纠纷多元解决机制，打造国际一流的粤港澳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支持广东建立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涉外应对支撑体系，加强对广东企业处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指导。

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港澳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协作机制，推动三地相关部门开展业务协作。鼓励三地知识产权仲裁、纠纷调解机构对接合作，推动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和通报制度，对重大知识产权案件及时通报、同步宣传。探索建设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涉外应对支撑体系，构建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数据库和信息发布机制，指导企业海外布局，妥善处理海外纠纷。

四、率先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试点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广东率先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试点，建设并应用区域性“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库与技术支持平台，指导广东应用知识产权执法侵权指导管理系统，开展现场调查、取证、勘验、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执行等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制定“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行动方案，充分履行辖区内“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职责，建立分工协作的工作体系，组织推进“互联网+”技术支撑系统的设计、测试和使用。加强与其他区域执法机构沟通协作，根据线上侵权假冒线索，切实加大对线下生产销售源头的追溯和打击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五、着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运营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广东加快建设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大对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指导力度，支持广东深化开展外观专利申请前置服务和复审无效宣告受理请求受理。支持广东探索开展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前置服务工作。支持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技术创新支持中心落户广东。

广东省人民政府抓紧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软硬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检索、预审等专利审查前置工作的人员配置和业务培训，尽快实现各项业务顺畅运行。支持深圳尽快按照要求完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申建。深化外观专利申请前置服务和复审无效宣告受理请求受理，积极争取在全省重点产业再建设一批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积极做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技术创新支持中心落户准备。

六、加快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体系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广东完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体系，开展高价值专利遴选和培育工作，支持广东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产学研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支持广东对接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推动建立分层分类高价值专利自愿备案制度。指导广东深入推广实施区域、产业和企业三类专利导航项目，支持广东建设国家专利导航（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和推广中心。指导广东完善专利奖励和资助政策。

广东省人民政府围绕重点产业和技术领域，组建产学研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机制，牵头组建国家专利导航（战略性新兴产业）研究和推广中心。完善区域、产业和企业三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体系，加强政策引导和资源支持，推动知识产权资源与广东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相匹配。构建专利统计指标体系，推动专利结构与产业发展水平更加匹配。

七、培育国际知名知识产权运营平台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广州、深圳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广东举办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南方商标品牌高端论坛，支持广东将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横琴平台打造成为国际性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在知识产权跨境交易模式和规则上先行先试。指导广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与服务模式创新。

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港澳地区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商用化联盟，共同谋划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重大活动，打造各具特色、互为补充、携手发展的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深化横琴特色平台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实践和模式探索，推动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加快发展，积极建设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联合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业务，促进三地资本加强对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

八、探索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服务和信息共建共享新机制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广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开展知识产权人才联合培养，提供知识产权远程教育资源。支持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高端智库，支持广东建立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开展图书馆专利信息服务。

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港澳开展知识产权人才联合培养，探索推动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学位建设，加强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建设国家中小学试点学校培育库。建设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基地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知识产权高端智库。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共建共享机制，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省实验室建设，深度开发运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创新中小微企业专利信息推送服务。开展高校专利信息提升计划，建设高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20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二轮知识产权合作会商 2018—2019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知办发管字〔2018〕28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机关各有关部门，专利局各有关部门，局各直属单位；陕西省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知识产权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国防科工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省，推进陕西“三个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陕西省人民政府第二轮知识产权合作会商议定书》要求，经协商，双方议定 2018—2019 年合作会商工作要点如下。

一、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助力陕西追赶超越

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大对陕西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支持力度，指导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强省指标体系。支持西安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支持陕西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支持陕西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建设商标品牌创业创新基地，打造知名品牌。指导陕西完善专利奖励和资助政策，建立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备案制度。指导陕西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作，全面推行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专利代理机构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支持中国杨凌农业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发展建设，探索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在推进农业发展过程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陕西省人民政府深入推进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为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提供知识产权支撑。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强省指标体系、政策体系、统计体系和考核体系。及时总结凝练一批可向全国复制推广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经验、典型案例。加强以西安、宝鸡、咸阳等为重点的关中知识产权强市群建设。探索在新能源、新材料等优势领域，重点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优化全省专利资助政策，严格专利资助范围，合理确定专利资助标准，确保全省专利申请适度合理增长，与产业发展更加匹配。加快推进光电信息、新能源汽车、增材制造等 17 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完善密集型产业培育体系和发展模式，建立产业培育进入、退出动态管理机制。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强所。建设以“互联网 + 知识产权 + 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育”为主要内容的农业知识产权创新服务平台。

二、推进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陕西列入国家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省份，协调有关部委加大对陕西知识产权

军民融合试点的政策支持，指导陕西完成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任务，推动知识产权领域军地政策互通互利、资源共建共享、人才联培联用，实现陕西知识产权领域军民资源整合、要素融合和优势聚合，有效提高军民融合整体效益。

陕西省人民政府按照军民融合试点要求，建立知识产权军民融合试点工作机制，制定建设方案，强化配套政策，系统推进各项试点任务。围绕空间光信息通信、导航等先进技术领域，开展军民融合“专利池”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军民两用专利技术有效转移转化。举办第三届全国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运营高峰论坛。

三、实施更加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陕西推进中国（西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开展一站式服务，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体系。指导陕西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始终保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高压态势。指导陕西开展“互联网+”、大数据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抓紧推进中国（西安）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软硬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检索、预审等专利审查前置工作的人员配置和业务培训，尽快实现各项业务顺畅运行，打通创新创造、审查确权、行政执法、维权援助、司法保护、导航运营等全链条。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强多部门执法协作。积极推进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跨部门执法维权协作。强化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的知识产权事务合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四、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军民融合（西安）试点平台加快发展，提供信息资源、专家支持和政策倾斜。会同相关部委指导陕西在国防专利解密、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国防与普通知识产权制度对接等方面大胆探索，为全国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运营探索新路径、新经验。指导西安市加快落实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

陕西省人民政府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军民融合（西安）试点平台加快发展，对接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完善平台运行体制机制，逐步实现军民融合知识产权运营枢纽、“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陕西知识产权运营总平台三个目标。加快落实西安市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推动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城市中，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质押融资、导航评议等。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工作。

五、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陕西设立“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在协调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维权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指导陕西完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翻译服务体系。支持陕西承办“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会议。

陕西省人民政府推动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中心”，加强“一带一路”地区



知识产权务实交流与合作，重点协调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维权等相关事宜，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和海外企业“引进来”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加快陕西“一带一路”知识产权语言服务人才培养中心建设，培养高层次知识产权翻译人才，建设互联网知识产权翻译服务平台，培育知识产权文献机器翻译市场。积极做好“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国际会议承办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8 月 15 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际专利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2018）》的通知

国知办发规字〔2018〕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局各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落实《“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规划》中关于“加强专利活动与经济效益之间的关联评价”的要求，促进专利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实现专利与产业的对接，国家知识产权局编制了《国际专利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2018）》，现予印发。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实际在工作中参照使用。

特此通知。

附件：1. 编制说明（略）

2. 《国际专利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参照关系表（2018）》（略）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统计数据

2018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当年累计	
分 组		申请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1191347	100.0%
	职务	1027196	86.2%
	非职务	164151	13.8%
国内	小计	1082224	90.8%
	职务	920190	85.0%
	非职务	162034	15.0%
国外	小计	109123	9.2%
	职务	107006	98.1%
	非职务	2117	1.9%

注：本套统计表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备案的要求执行。

2018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当年累计	
分 组		申请量	构成
实用新型	小计	1568856	100.0%
	职务	1269640	80.9%
	非职务	299216	19.1%
	国内	1562738	99.6%
	国外	6118	0.4%
外观设计	小计	529551	100.0%
	职务	314815	59.4%
	非职务	214736	40.6%
	国内	514573	97.2%
	国外	14978	2.8%

2018 年 1 ~ 9 月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国内外		当年累计	
分 组		授权量	构成
合计	小计	327537	100.0%
	职务	308876	94.3%
	非职务	18661	5.7%
国内	小计	262447	80.1%
	职务	244671	93.2%
	非职务	17776	6.8%
国外	小计	65090	19.9%
	职务	64205	98.6%
	非职务	885	1.4%

2018 年 1 ~ 9 月国内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统计表

单位：件

按专利类型		当年累计	
分 组		授权量	构成
实用新型	小计	1106001	100.0%
	职务	966670	87.4%
	非职务	139331	12.6%
	国内	1100555	99.5%
	国外	5446	0.5%
	小计	402474	100.0%
外观设计	职务	242786	60.3%
	非职务	159688	39.7%
	国内	388477	96.5%
	国外	13997	3.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8 年. 第 3 期: 总第 39 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10

ISBN 978 - 7 - 5130 - 5946 - 6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知识产权—公报—中国—2018 IV. ①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44244 号

内容提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编辑出版的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主要刊载内容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 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知识产权的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规章、公告、重要文件、统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公报刊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读者对象: 国务院各部委 (局) 相关机构工作人员、相关教研机构教学研究人员及社会公众。

责任编辑: 卢海鹰 王祝兰

责任校对: 王 岩

版式设计: 王祝兰

责任印制: 孙婷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报 (2018 年第 3 期)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555

责编邮箱: wzl@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 1/16

印 张: 2.75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0 千字

定 价: 5.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5946 - 6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